

合同编号：\_\_\_\_\_

##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连续交易的补充协议

甲方：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相关规则，结合连续交易期间与日盘在交易时间、资金划拨、风险控制以及应急处置等方面存在的差别，甲方与乙方就连续交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作为双方《期货经纪合同》的补充：

### 第一条 术语和定义

(一)“连续交易”是指除上午 9:00-11:30 和下午 1:30-3:00 之外由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目前上海期货交易所的连续交易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的 21:00 至次日 2:30，法定节假日（不包含双休日）前第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不再交易。

连续交易品种为交易所规定的期货品种。目前上海期货交易所规定的连续交易品种为黄金和白银。

(二)“日盘”是指上午 9:00-11:30 和下午 1:30-3:00 的交易时间。

(三)“交易日”是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目前上海期货交易所连续交易品种的交易日是指前一工作日的 21:00 开始至当天 15:00 结束。

交易日的第一节是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的第一节结束。目前上海期货交易所连续交易品种交易日的第一节是由前一个工作日的 21:00 至当日 2:30 以及当日上午 9:00 至 10:15 组成。

**第二条** 乙方确认并承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规则及甲方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连续交易的交易时间决定了乙方可能因个人精力（睡眠）、时间或其他各方面的原因无法持续关注行情变化，或无法及时下达交易指令而遭受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上述风险或损失。

**第三条** 开盘集合竞价在连续交易开市前5分钟内进行，日盘将不再进行集合竞价。若连续交易不交易，则集合竞价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的日盘开市前五分钟进行。

集合竞价产生的价格作为该交易日的开盘价。开盘集合竞价中未成交的申报单自动参与

开盘后的竞价交易。乙方的报价在一个交易日内一直有效，直到该报价全部成交或被撤销。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报价在一个交易日内一直有效，在连续交易未成交的报价直接转入该交易日的日盘，直到该报价全部成交或被撤销。

乙方须自行关注与承担与本条规定的报价效力相关的持仓和交易风险。

**第四条** 乙方在连续交易时间内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的（含新开仓和历史持仓），即视为乙方自愿参与连续交易，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合理控制并自行承担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

如乙方不愿参与连续交易，则须在日盘收盘前自行平仓（如有持仓）。乙方不参与连续交易的，甲方仍将按照与乙方签署的《期货经纪合同》中的约定执行风险控制措施。

**第五条** 乙方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当于下一个交易日连续交易开市前一小时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对结算报告记载事项有异议的，应在下一个交易日连续交易开市前一小时以书面形式或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其它方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作对结算结果的确认。

**第六条** 乙方的风险率达到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标准时，甲方将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于下一交易日连续交易开市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在开市后立即自行平仓。否则，甲方有权在连续交易期间或日盘期间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 $\geq 0$ 。

**第七条** 连续交易期间，甲方仅受理银期转账入金业务，不办理出金、开销户、激活、密码修改、质押、冲抵、仓单、套保、有价证券提取等业务。

连续交易期间，甲方银期转账入金开放时间为交易日的20:30至次日2:30。

乙方在每个交易日17:00以后发生的入金计入下一个交易日结算数据。由此可能导致乙方的当日持仓风险无法化解，请随时关注并妥善处理持仓风险。

连续交易的特点决定了甲方不能针对连续交易向客户提供与日盘交易同等的服务，如客户遇到突发或特殊情况，甲方或交易所需要的处理时间比日盘交易期间长，客户很可能在此期间因行情波动或其他原因而产生损失，客户应知悉并自行承担该风险。

**第八条** 因交易所所有权调整连续交易开市收市时间或者暂停交易，可能导致乙方面临交易时间缩短、暂停或取消交易而无法参与连续交易的风险，请乙方随时关注交易所和甲方通知。

**第九条** 因连续交易开盘时间与日盘交易结束时间间隔较短，可能存在因结算延迟而导致乙方无法参与连续交易的情况，由此产生的风险敬请理解并接受。

**第十条** 连续交易品种的交易、结算、风险控制等优先适用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规则，交易所对连续交易没有单独制定规则的，适用交易所的一般交易规则。连续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乙方登录上海期货交易所网站 <http://www.shfe.com.cn> 详细了解。

**第十一条** 若交易所交易细则发生变化的，或连续交易新增上市品种等情况，甲方将通

过公司网站 <http://www.shcifco.com> 实时发布相关通知，请乙方及时登录交易所网站或甲方网站查询。

**第十二条** 本协议无法揭示连续交易的所有风险，乙方在决定参与连续交易之前应充分了解相关的交易规则，并审慎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如果乙方开始进行连续交易，即代表理解、认同、并接受关于连续交易制度的各项规定，并自愿承担所有交易风险。

**第十三条** 本协议如遇与法律、法规、规则、监管部门政策以及交易所规则相冲突时，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监管部门政策以及交易所规则为准。

**第十四条** 除本补充协议对连续交易做出的特别约定外，甲乙双方签署的《期货经纪合同》对日盘交易和连续交易均适用，本协议与期货经纪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规定事宜，按照期货经纪合同执行。

**第十五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与《期货经纪合同》同时签署，自甲乙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同《期货经纪合同》。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连续交易期间应急交易电话：021-61090800

客服电话：400-670-9898



上海中期期货  
SHZQ FUTURES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法人盖章/自然人签字）：\_\_\_\_\_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